

CIRCUIT FABOLOGY MICROELECTRONICS EQUIPMENT CO., LTD.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630
股份簡稱	芯碁微裝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6月26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52.73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2,838,65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283,9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1,241,150
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313,600
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44,579,366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925,75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透過延遲交付或結合該等方法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3,244.7百萬港元
減：根據最終發售價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	91.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153.1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於2025年，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6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開支。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07,986
成功申請數目	24,412
認購倍數	1,007.22倍
重新分配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83,9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283,900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H股配發結果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或<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的「配發結果」頁面，並使用「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00
認購倍數(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	27.22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	11,241,15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1,241,150
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	9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發出同意，以准許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授一項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國際發售中進一步分配H股予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非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非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發出的指示。

優先發售

僱員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
認購倍數	1倍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313,600股國際發售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最終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313,600
股份認購不足並撥往國際發售	—
股份認購不足並撥往香港公開發售	—

* 參與僱員優先發售的合資格僱員人數為11名。

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僱員優先發售」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一節。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合肥國資委控制下的實體				
合肥建匯戰新基石投資有限公司(「合肥建匯」)	340,950	2.66%	0.24%	否
香港芯耀投資有限公司(「芯耀投資」)	309,950	2.41%	0.21%	否
晶合集成香港有限公司(「晶合集成香港」)	247,950	1.93%	0.17%	否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JPMAMAPL」)	619,950	4.83%	0.43%	否
勝宏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勝宏科技香港」)	619,950	4.83%	0.43%	否
CPE Chestnut Investment Limited(「CPE Chestnut」)	557,950	4.35%	0.39%	否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利安資金」)	557,950	4.35%	0.39%	否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CICC FT(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371,950	2.90%	0.26%	否
HHLR Advisors, Ltd.(「HHLR」)	371,950	2.90%	0.26%	否
Huadeng Victorious Way Limited(「Huadeng Victorious」)	325,450	2.53%	0.23%	否

投資者 ^{附註1}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瀾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瀾起香港」)	309,950	2.41%	0.21%	否
香港永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永聯投資」)	309,950	2.41%	0.21%	否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Monterey Park」)	294,750	2.30%	0.20%	是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國際」)	216,950	1.69%	0.15%	是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	216,950	1.69%	0.15%	是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216,950	1.69%	0.15%	是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	216,950	1.69%	0.15%	否
海耀實業有限公司(「海耀實業」)	154,950	1.21%	0.11%	否
陽光電源(香港)有限公司(「陽光電源香港」)	154,950	1.21%	0.11%	否
總計	6,416,350	49.98%	4.44%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不包括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的發售股份(如有)。
- 可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股發售股份。根據「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貨幣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7}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8}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同意，可認購H股的獲配發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1、2及3}				
Monterey Park	294,750	2.30%	0.20%	基石投資者及 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 緊密聯繫人
博時國際	216,950	1.69%	0.15%	基石投資者及 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 緊密聯繫人
匯添富(香港)	216,950	1.69%	0.15%	基石投資者及 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 緊密聯繫人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216,950	1.69%	0.15%	基石投資者及 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 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7}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8}	關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獲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4}				
富國香港	11,350	0.0884%	0.0079%	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富國基金	19,650	0.1531%	0.0136%	富國基金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博時國際	31,000	0.2415%	0.0214%	博時國際為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JF Asset Management Ltd.	31,000	0.2415%	0.0214%	JF Asset Management Ltd. 與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後者為基石投資者。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300	0.0023%	0.0002%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與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後者為基石投資者。
利安資金投資者	31,000	0.2415%	0.0214%	利安資金為基石投資者。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總回報掉期)	45,000	0.3505%	0.0311%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與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後者為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7}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8}	關係*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總回報掉期)	502,700	3.9155%	0.3477%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與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後者為基石投資者。
匯添富(香港)	62,000	0.4829%	0.0429%	匯添富(香港)為基石投資者。
永聯投資	155,000	1.2073%	0.1072%	永聯投資為基石投資者。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	39,200	0.3053%	0.0271%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	53,800	0.4190%	0.0372%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1,850	0.0144%	0.0013%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與廣發基金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後者為基石投資者。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300	0.0724%	0.0064%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廣發基金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250	0.0097%	0.0009%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廣發基金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7}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8}	關係*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8,050	0.0627%	0.0056%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與廣發基金屬同一集 團的成員公司。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	20,450	0.1593%	0.0141%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為上海景林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 人，而後者為招股章程 所界定的景林場外掉期 的最終客戶。
景林(透過華泰資本投 資有限公司)	10,550	0.0822%	0.0073%	景林為招股章程所界定 的景林場外掉期的最終 客戶。
HHLR	31,000	0.2415%	0.0214%	HHLR為基石投資者。
Huadeng Victorious	93,000	0.7244%	0.0643%	Huadeng為基石投資者。
瀾起香港	62,000	0.4829%	0.0429%	瀾起香港為基石投資者。
BAO Qin (透過中信証 券經紀(香港)有限公 司(與場外掉期有關))	118,700	0.9246%	0.0821%	BAO Qin為通富微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 人，而通富微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全資擁有基石投 資者海耀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7}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8}	關係*
青島鹿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馴鹿89號(透過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總回報掉期))	775,000	6.0365%	0.5360%	青島鹿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馴鹿89號為劉春蘭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彼為基石投資者勝宏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陽光電源香港	31,000	0.2415%	0.0214%	陽光電源香港為基石投資者。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作出分配獲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5}				
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	313,600	2.44%	0.22%	合資格僱員
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事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6}				
CICC FT (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371,950	2.90%	0.26%	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
CICC FT (與保銀場外掉期有關)	550	0.0043%	0.0004%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CICC FT (與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3,100	0.0241%	0.002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CICC FT (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	9,200	0.0717%	0.0064%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864,550	6.7340%	0.5980%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7}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8}	關係*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31,000	0.2415%	0.0214%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	62,000	0.4829%	0.0429%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3,100	0.0241%	0.002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19,650	0.1531%	0.0136%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資產管理」)	11,350	0.0884%	0.0079%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附註：

1. 於基石投資者中，Monterey Park、博時國際、匯添富(香港)、富國香港、富國基金為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作出同意，以准許國際發售的H股可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為(其中包括)，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2. 有關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作出事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一節。
3. 本分節所列分配予Monterey Park、博時國際、China Universal (HK)、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予Monterey Park、博時國際、China Universal (HK)、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於配售部分分配予Monterey Park、博時國際、China Universal (HK)、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所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4. 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作為承配人分配予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所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5. 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向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作出分配及僱員優先發售所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豁除—有關向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作出分配的豁免及同意」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各節。有關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一節。
6.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所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7.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的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8. 僅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H股。

身為本公司客戶及／或供應商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全球發售後(經計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勝宏科技香港 ^{附註1}	1,394,950	4.83%	0.43%	本集團一名客戶的股東
Monterey Park ^{附註1}	294,750	2.30%	0.20%	本集團一名客戶的附屬公司
海耀實業 ^{附註1}	273,650	1.21%	0.11%	本集團一名客戶的附屬公司
Dynamic Holding Co., Ltd. ^{附註1}	43,300	0.34%	0.03%	本集團一名客戶的股東
附註：				
1. 本分節所列分配予勝宏科技香港、Monterey Park及海耀實業有限公司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作為基石投資者及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分配予勝宏科技香港、Monterey Park及海耀實業有限公司的發售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				
2.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的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緊隨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附註2}
程卓女士 ^{附註3}	34,152,677	—	23.62%	2026年12月25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亞歌創投 ^{附註3}	9,450,000	—	6.54%	2026年12月25日 (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納光刻 ^{附註3}	746,625	—	0.52%	2026年12月25日 (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合光刻 ^{附註3}	618,375	—	0.43%	2026年12月25日 (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不會因此不再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歌創投、納光刻及合光刻由程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並分別持有9,450,000股、746,625股及618,375股A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程女士被視為於該三個實體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受 禁售承諾規限的 於本公司持有的 H股數目	於上市時受 禁售承諾規限的 股份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總 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1}	於上市時受 禁售承諾規限的 股份佔本公司股 權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合肥建匯	340,950	2.66%	0.24%	2026年12月25日
芯耀投資	309,950	2.41%	0.21%	2026年12月25日
晶集成香港	247,950	1.93%	0.17%	2026年12月25日
JPMAMAPL	619,950	4.83%	0.43%	2026年12月25日
勝宏科技香港	619,950	4.83%	0.43%	2026年12月25日
CPE Chestnut	557,950	4.35%	0.39%	2026年12月25日
利安資金	557,950	4.35%	0.39%	2026年12月25日
CICC FT (與景林場外掉期 有關)	371,950	2.90%	0.26%	2026年12月25日
HHLR	371,950	2.90%	0.26%	2026年12月25日
Huadeng Victorious	325,450	2.53%	0.23%	2026年12月25日
瀾起香港	309,950	2.41%	0.21%	2026年12月25日
永聯投資	309,950	2.41%	0.21%	2026年12月25日
Monterey Park	294,750	2.30%	0.20%	2026年12月25日
博時國際	216,950	1.69%	0.15%	2026年12月25日
匯添富(香港)	216,950	1.69%	0.15%	2026年12月25日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216,950	1.69%	0.15%	2026年12月25日
廣發基金	216,950	1.69%	0.15%	2026年12月25日
海耀實業	154,950	1.21%	0.11%	2026年12月25日
陽光電源香港	154,950	1.21%	0.11%	2026年12月25日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的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2026年12月25日屆滿。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	配發佔國際發售	配發佔發售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發行	上市後佔已發行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首名	1,394,950	12.07%	10.35%	10.87%	9.45%	1,394,950	0.96%	0.95%
首五名	4,639,650	40.15%	34.42%	36.14%	31.42%	4,639,650	3.21%	3.17%
首十名	6,935,650	60.02%	51.45%	54.02%	46.98%	6,935,650	4.80%	4.73%
首二十五名	10,872,900	94.10%	80.66%	84.69%	73.64%	19,390,125	13.41%	13.2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按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為基準。

** 國際發售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	配發佔國際發售	配發佔發售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發行	上市後佔已發行	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首名	1,394,950	12.07%	10.35%	10.87%	9.45%	1,394,950	0.96%	0.95%	1,394,950
首五名	4,639,650	40.15%	34.42%	36.14%	31.42%	4,639,650	3.21%	3.17%	4,639,650
首十名	6,935,650	60.02%	51.45%	54.02%	46.98%	6,935,650	4.80%	4.73%	6,935,650
首二十五名	10,872,900	94.10%	80.66%	84.69%	73.64%	19,390,125	13.41%	13.24%	19,390,125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根據H股股東於上市時所持H股數目而定。

** 國際發售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所有類別)	上市後佔已	上市後佔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首名	0	0.00%	0.00%	0.00%	0.00%	不適用	44,967,677	31.10%	30.69%
首五名	1,069,600	9.26%	7.93%	8.33%	7.24%	1,069,600	59,037,857	40.83%	40.30%
首十名	2,464,550	21.33%	18.28%	19.20%	16.69%	2,464,550	66,694,196	46.13%	45.52%
首二十五名	5,160,900	44.66%	38.28%	40.20%	34.96%	5,160,900	75,603,123	52.29%	51.60%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根據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 國際發售包括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新聞公告的配發基準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	74,911	74,911名申請人中有2,248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3.00%
100	11,402	11,402名申請人中有443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1.94%
150	24,260	24,260名申請人中有1,093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1.50%
200	4,711	4,711名申請人中有237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1.26%
250	3,468	3,468名申請人中有189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1.09%
300	2,142	2,142名申請人中有125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97%
350	5,301	5,301名申請人中有327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88%
400	1,796	1,796名申請人中有117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81%
450	961	961名申請人中有66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76%
500	6,954	6,954名申請人中有490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70%
600	2,011	2,011名申請人中有152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63%
700	1,510	1,510名申請人中有121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57%
800	1,837	1,837名申請人中有154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52%
900	1,193	1,193名申請人中有105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49%
1,000	5,813	5,813名申請人中有529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46%
1,500	4,303	4,303名申請人中有455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35%
2,000	3,979	3,979名申請人中有468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29%
2,500	2,566	2,566名申請人中有328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26%
3,000	2,095	2,095名申請人中有286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23%
3,500	1,716	1,716名申請人中有249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21%
4,000	2,206	2,206名申請人中有335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19%
4,500	1,133	1,133名申請人中有180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18%
5,000	3,281	3,281名申請人中有542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17%
6,000	1,949	1,949名申請人中有344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15%
7,000	1,532	1,532名申請人中有287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13%
8,000	1,707	1,707名申請人中有336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12%
9,000	1,123	1,123名申請人中有231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11%
10,000	11,267	11,267名申請人中有2,402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11%
總計	<u>187,127</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839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	11,096	11,096名申請人中有4,439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10%
30,000	2,749	2,749名申請人中有1,405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09%
40,000	1,651	1,651名申請人中有1,004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08%
50,000	1,217	1,217名申請人中有847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07%
60,000	717	717名申請人中有557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06%
70,000	486	486名申請人中有415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06%
80,000	494	494名申請人中有457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0.06%
90,000	273	50股H股股份	0.06%
100,000	1,187	50股H股股份加上1,187名申請人中有68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0.05%
200,000	432	50股H股股份加上432名申請人中有262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0.04%
300,000	164	100股H股股份	0.03%
400,000	81	100股H股股份加上81名申請人中有36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0.03%
500,000	117	100股H股股份加上117名申請人中有93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0.03%
641,950	195	150股H股股份加上195名申請人中有55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0.03%
總計	20,85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573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所有結算公司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同意)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作為承配人參與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全球發售，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授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予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對豁免規模參與者的分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配發)總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獲准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不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對豁免規模參與者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概無證券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e) 根據此項豁免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CICC FT(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向CICC FT(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作為承配人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該等發售股份作為承配人。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或全權委託形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金香港證券	CICCFT(與保銀場外掉期有關)附註1	請參閱附註1	非全權委託形式	550	0.0043%	0.0004%	
2	中金香港證券	CICCFT(與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附註2	請參閱附註2	非全權委託形式	3,100	0.0241%	0.0021%	
3	中金香港證券	CICCFT(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附註3	請參閱附註3	非全權委託形式	9,200	0.0717%	0.0064%	
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4}	請參閱附註4	非全權委託形式	864,550	6.7340%	0.5980%	
5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	博時基金 ^{附註5}	請參閱附註5	全權委託形式	31,000	0.2415%	0.0214%	
6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匯添富(香港) ^{附註6}	請參閱附註6	全權委託形式	62,000	0.4829%	0.0429%	
7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	華夏基金(香港) ^{附註7}	請參閱附註7	全權委託形式	3,100	0.0241%	0.0021%	
8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	富國基金 ^{附註8}	請參閱附註8	全權委託形式	19,650	0.1531%	0.0136%	
9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	富國資產管理 ^{附註9}	請參閱附註9	全權委託形式	11,350	0.0884%	0.0079%	

附註：

1. CICC FT與中金公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保銀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保銀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保銀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全額出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CICC FT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為若干國內私募基金(包括合共不超過三隻基金，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由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銀**」)管理。Li Mo於上海保銀持有30%或以上權益。Wang Qiang於保銀多空穩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保銀多空穩健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保銀進取1號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經作出妥善查詢後，據CICC FT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海保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以及與CICC FT及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CICC FT與中金公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源樂晟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源樂晟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源樂晟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全額出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CICC FT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包括(i)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基金經理為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曉潔及胡才楊；(ii)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基金經理為西藏源樂晟，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曉潔；及(iii)源樂晟強勢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基金經理為西藏源樂晟，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曉潔。經作出妥善查詢後，據CICC FT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以及與CICC FT及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CICC FT與中金公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高毅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高毅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全額出資。於高毅場外掉期年期內，CICC FT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透過高毅場外掉期承擔，且CICC FT將不會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高毅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鈎，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可於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的基石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酌情要求提早終止高毅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可根據高毅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高毅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高毅場外掉期年期內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CICC FT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為若干投資基金(包括合共不超過七隻基金)，由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管理。上海高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的投資。上海高毅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上海高毅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毅投資**」)。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上海高毅的聯屬人士。

4.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獲許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獲許可的國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人士，作為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兩地上市)是獲許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有關全球發售的分經紀。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就一份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全額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訂立一份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根據該掉期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移給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以投資於獲許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標的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透過其投資管理人，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單認購發售股份。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包括(i)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作為景林豐收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豐收3號私募基金、景林豐收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致遠私募基金、景林全球基金及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ii)懿坤睿見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懿坤睿見基金**」)，一個由高懿先生管理的酌情基金。蔣錦志先生為上海景林的主席兼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上海景林30%或以上的股權。經上海景林確認，概無單一投資者於上海景林管理的任何個別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就懿坤睿見基金而言，馬福泉先生、馬漢永先生及馬漢喜先生(均為自然人)各自持有懿坤睿見基金30%或以上的股權。

據我們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是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有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年期內，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獲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相似，因為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QDII基金會將投資的名義價值以及投資的損益的匯率風險轉嫁。相反，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乃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透過使用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損益，計入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於交收日承擔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的任何時間，自行酌情決定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於華泰最終客戶到期終止或提早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收取最終交收金額（現金），當中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時，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在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的前提下，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年期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年期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年期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年期。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彼等均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年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股份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於主經紀商賬戶中，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責任，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5. 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均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

博時基金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目前持有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權及招商基金45%的股權。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時基金與招商證券香港及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博時基金擬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子基金（即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KB China Mainland FD Bosera、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4）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該等子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據博時基金所深知，各子基金均為博時基金、招銀國際、招商

證券香港以及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各自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或KB China Mainland FD Bosera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下：(i)就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而言，為郭峰，持有約48.9951%；(ii)就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而言，為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1 CH)，持有約47.42%；(iii)就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而言，為黃麗亞，持有100%；及(iv)就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4而言，為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1 CH)，持有100%。各該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博時基金、招銀國際、招商證券香港以及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各自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匯添富(香港)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匯添富(香港)為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添富(香港)是首批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匯添富(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匯添富(香港)管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管理全權委託賬戶。匯添富(香港)將以其作為投資管理人的身份，為及代表以下基金及／或全權委託賬戶，以全權委託形式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i)香港倍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ii)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ii)大欣國際有限公司；(iv)佳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Excellent Tide Eurasia OFC — Excellent Tide Eurasia No.1 Fund)；及(v) 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

據匯添富(香港)所深知及確信，PENG Zimei於香港倍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XU Xin及LI Yan於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Yang Peilin於大欣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HUA Zhongjie及ZHANG Ping於Excellent Tide Eurasia OFC — Excellent Tide Eurasia No.1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據匯添富(香港)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7. 華夏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2.2%權益，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經紀的控股公司。華夏基金與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華夏基金以全權委託形式擔任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人代表，並(以其作為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的身份)管理資產及(以其作為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的投資管理人代表的身份)為華夏基金最終客戶執行交易，即CHINAAMC CHINA FOCUS FUN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其72.20%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華夏基金(香港)所深知，(i)各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証券經紀、華夏基金及與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夏基金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8.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國泰海通」）擁有27.775%權益。國泰君安證券(全球發售的經銷商之一)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海通證券(全球發售的經銷商)亦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據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所告知，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配售指引》第1B段而言，為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的「關連客戶」。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其所深知，除China Merchants Bank-Fullgoal Hong Kong Equity Select Hybrid Fund (QDII)（「富國香港權益精選」）中來自富國基金的內部資金(其自有資金出資不超過富國香港權益精選基金總規模的0.05%)外，各其他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富國基金、HTI及其各自集團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富國基金將以其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該等客戶包括富國香港權益精選、富國香港權益精選、CMB-Fullgoal Blue Chip Selected Equity Fund (QDII)及ICBC Fullgoal Global Technology & Internet Fund。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據富國基金所深知，概無投資者於任何該等相關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9.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與富國資產管理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5。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與HTI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各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HTI及其各自集團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富國資產管理(香港)將以其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該等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UB A/C HI-Aktien China 1-Sfonds — 除一家歐洲退休基金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
- (ii) Fullgoal Hong Kong and China Equity Fund — 除香港大學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
- (iii) Fullgoal China Growth Select Fund — 除Zhao Xueming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
- (iv) Fullgoa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 除中國陽光富尊投資有限公司、連業有限公司及Orient Sun Rise Fund Series SPC — Orient Sun Rise Enhanced Balance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

- (v) Fullgoal China Small-Mid Cap Growth Fund為證監會認可基金(中央編號：BNY686)——概無投資者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vi) BMO Greater China Fund —— 概無投資者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該等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

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1,554,750股發售股份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313,6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71%)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為僱員預留股份優先認購。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313,600股發售股份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配售予11名合資格僱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44%(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各合資格僱員確認，彼於招股章程日期為且仍為僱員，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作出同意，以准許國際發售的H股可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條件是彼等各自：

-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 (b)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後並非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准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概未曾亦將不會因任何獲准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任何優惠待遇。

有關該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各自己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所需確認。具體而言，由於本公司的A股自2021年4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本公司擁有非常廣泛的現有股東基礎，且向所有現有少數股東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故建議的披露門檻，即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的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乃屬適當。

向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分配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者，或於美國境外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者除外。證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52.73港元計算，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市值總額預期約為3,244.7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所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的規定，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於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52.73港元，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上市規則項下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50%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26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6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股份代號為9630。

承董事會命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卓女士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卓女士、方林先生及魏永珍女士；(ii)非執行董事趙凌雲先生、周馳軍先生及劉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亞娜女士、鍾琪先生及王樂得先生。